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軍簡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祺恭

上列被告因違反職役職責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軍偵字第16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軍易字第2號）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祺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之擅離勤務所在地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1日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112年度軍易字第2號卷〈下稱本院軍易卷〉第57至60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者，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罰；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後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，仍適用本法處罰，陸海空軍刑法第1條、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者，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，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本案被告於案發後之112年9月1日退伍，固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，惟其案發時既為現役軍人，就其所為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犯行，仍應依上開規定追訴、處罰，故本院就本案自有審判權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之擅離勤

務所在地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經判決科刑之紀錄，而其案發時為現役軍人，明知擔任警戒職務時未獲奉准不得擅離職守，竟仍任意離去勤務所在地，所為足以影響軍隊紀律及單位人員安全，實非可取；惟念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擅離職守之時間長短、幸未發生實際危害，暨其於本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案發時為職業軍人、目前從事倉儲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多元、需扶養其配偶及兩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(見本院軍易字卷第33、59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緩刑宣告之說明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本案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且為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，本院衡酌各情，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然為使被告深切反省避免再犯，審酌本案情節後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又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孟亭、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官 何信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涵憶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第1項：

衛兵、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、傳令職務之人，不到或擅離勤務所在地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軍偵字第162號起訴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軍偵字第162號

被 告 鄭祺恭

上列被告因違反職役職責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祺恭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1月16日止擔任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本部連士官督導長，於111年10月21日22時至同日24時，奉命在武漢營區（位在桃園市龍潭區）執行安全士官衛哨勤務，明知值勤安全士官須負責單位安全、械彈清點管制、清查就寢人數、注意可疑人物、接聽戰情電話、反映緊急事故及督導內衛兵值勤等任務，未獲奉准不可擅離應值勤之所在地，竟基於擔任警戒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之犯意，於同日22時20分許至24時值勤期間，擅離安全士官桌，前往本部連104大樓3樓3之4寢室，與上兵林彥儒聊天，迄至翌（22）日0時8分許，始返回安全士官桌與張峻豪交接。

二、案經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移送偵辦。

01
02
03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卷證出處
1	被告鄭祺恭於憲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鄭祺恭否認犯行，辯稱：伊於111年10月21日22時至24時間，曾與羅尉峰一起巡查，有待在1間寢室比較久，約10-15分鐘，伊值勤時一直在走動巡查云云。	頁 11-17、217-219
2	證人林彥儒於憲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 (1)林彥儒於111年10月21日19時至21時、翌(22)日5時至7時擔任安全衛兵。 (2)被告自111年10月21日22時20分許起至翌(22)日0時8分許止，在林彥儒3之4寢室門口，與林彥儒談話之事實。	頁 35-37 反面、225-227
3	證人郭哲志於憲詢之證述	證明 (1)郭哲志於111年10月21日21時至23時擔任安全衛兵。 (2)郭哲志自111年10月21日22時20分許至同日22時50分許下哨止，皆沒有看到被告待在安全士官桌之事實。	頁 25-27 反面
4	證人羅尉峰於憲詢之證述	證明 (1)安全士官除巡查、上廁所時都要在安官桌，巡查於30分鐘內可完成。 (2)羅尉峰於111年10月21日22時至24時，獨自1人實施查鋪之事實。	頁 45-47 反面

5	證人周承維於憲詢之證述	證明 (1)周承維於111年10月21日23時至翌(22)日1時擔任安全衛兵。 (2)於上開期間，被告未實施安全士官督導之事實。	頁 55-57 反面
6	證人張峻豪於憲詢之證述	證明 (1)張峻豪於111年10月22日0時至2時擔任安全士官。 (2)張峻豪於111年10月22日0時10分許才看到被告從中央樓梯走下來要交接之事實。	頁 65-67 反面
7	安全士官輪值紀錄表	證明 被告於111年10月21日22時至24時，擔任安全士官之事實。	頁19
8	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111年警衛勤務實施計畫	證明 安全士官之勤務內容為確保責任區域內安全。	頁 117-145

二、核被告鄭祺恭所為，係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之擔任警戒職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罪嫌。

三、至移送意旨認被告另涉有陸海空軍刑法第34條第1項之擔任警戒職務之人因酒醉而廢弛職務罪嫌，惟查，本件並無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之證據，則被告是否已達酒醉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而廢弛職務，實非無疑。惟被告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前揭犯罪事實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徐 銘 韡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03 書 記 官 陳 捷 欣

04 所犯法條

05 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

06 （衛兵哨兵擅離勤務所在地罪）

07 衛兵、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、傳令職務之人，不到或擅離勤務所

08 在地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

09 金；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因過失犯前項前段之罪，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，處 6 月以下

11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戰時犯第 1 項前段之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生軍事上

13 之不利益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4 戰時因過失犯第 1 項前段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
15 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